

证券代码：833224

证券简称：唐北电瓷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苑飞龙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河北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河北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300万元人民币贷款，

贷款期限 1 年，拟由苑飞龙、苑登飞、苑登祥分别以其持有公司 18,381,850 股、1,916,325 股、1,346,750 股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人员中，苑飞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苑登飞为公司股东、董事；苑登祥为公司股东、董事。因此，上述人员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曾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发布《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预计包括苑飞龙、苑登飞、苑登祥在内的关联方为公司 2018 年度内累计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保证保证、财产抵押担保、股权质押等）。因此，本次董事会仅需就本议案中是否同意向河北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进行审议和表决，对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再行审议和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中，苑飞龙、苑登飞及苑登祥与本议案所涉事项存在关联关系，但鉴于该等事项已按照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程序进行过审议和披露，因此，董事苑飞龙、苑登飞、苑登祥无需再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